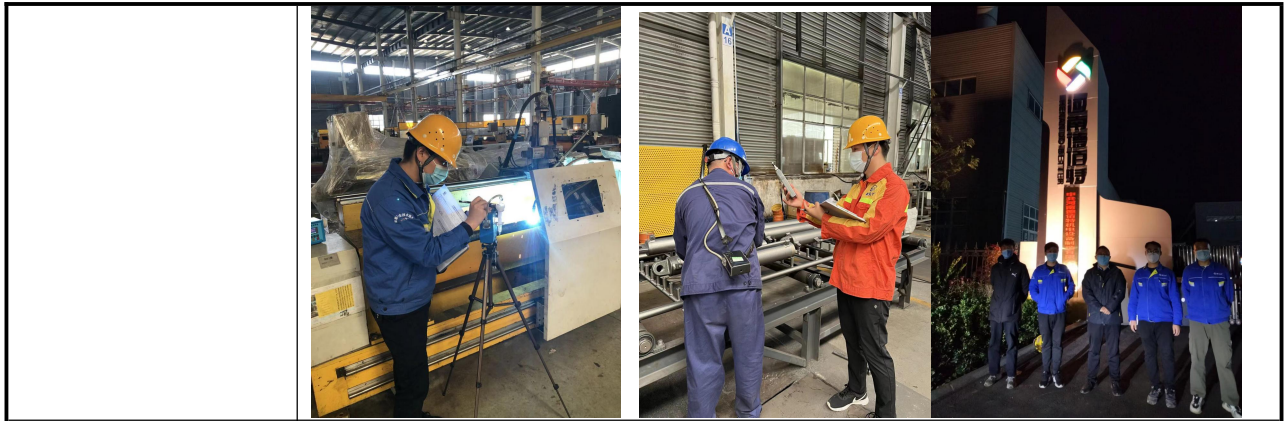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德伯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长葛市新兴路南段东侧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朱艳丽		
项目名称	河南德伯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液压油缸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河南德伯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17年07月，主要从事煤矿液压油缸及工程机械液压油缸的生产与销售，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于一体的机电设备制造企业。液压油缸作为一种液体动力机械设备，广泛应用于液压支架、工程机械及农业机械等多个领域。</p> <p>建设单位原西厂区位于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魏武路河南星民动力有限公司院内，主要为机加热处理生产线；东厂区原有两条电镀生产线（一条镀铜线、一条镀铬线），依托长葛市产业集聚区区位优势和发展基础，建设单位于2019年2月开始进行建设，并于2019年5月建设完成。2019年1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但根据长葛市产业规划，打造长葛市电子信息产业园，根据统一安排，建设单位需将西厂区移出此院，搬迁后有利于建设单位物料周转，提高生产效率，经过建设单位慎重考虑，决定停止西厂区生产，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东厂区现有厂房，拟投资1000万元将西厂区机加热处理线生产设备迁至东厂区，并新建一条镀铜线和一条镀铬线以及一个喷涂生产线，建设成为液压油缸加工生产线项目，即河南德伯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液压油缸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以外购棒材、管材等为主要原料经一系列加工制成液压油缸。</p>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郑雪东、贾鹏凯、靳永芬				
现场调查人员	郑雪东、冯东方	调查时间	2021.11.0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吴正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郑雪东、冯东方、 贾鹏凯、冯治钢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1.11.9~ 2021.11.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朱艳丽
	郑雪东、郑祥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2.6.13~ 2022.6.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朱艳丽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危害因素：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氯化氢、氯气、硫酸、臭氧、过氧化氢、三氧化铬、氰化物、氮氧化物、硫化氢、氢氧化钠、碳酸铵、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丁醇、丙烯酸、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一氧化碳、工频电场、紫外辐射、噪声、高温、激光辐射、手传振动；
 结果：机加热处理车间焊工、清磨工以及抛光车间抛光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粉尘、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液压油缸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C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采取的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个体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采取的辅助用室、职业健康监护、应急救援措施和职业卫生管理措施方面有些项目仍需完善，在今后工作中需逐步改善与完善。

建设项目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大程度的控制了工作场所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通过本评价报告综合分析与评价，建设项目粉尘、化学毒物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噪声强度有个别岗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应积极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对噪声超标岗位进行治理，并保证现有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良好运行，将职业病风险降到最低。

建议：1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补充措施和建议

（1）建设项目抛光机可根据经济技术条件以及工艺状况设置隔音罩，且安装时应充分考虑减振措施。

（2）手持砂轮机打磨焊口时噪声较大，应尽量控制手持打磨设备作业时间，从而减少高噪声的接触时间及频次。

（3）焊接区域位于机加热处理车间内部独立区域，建议墙体采用吸声材料，对区域噪声进行吸声降噪。

（4）焊接作业区焊接设备布置较密集，噪声叠加影响效果较大，可减少焊接区焊接设备数量，降低噪声叠加效果。

（4）电镀作业应使用酸雾抑制剂。

（5）氰化物遇酸生成高浓度氰化氢导致中毒，应定期检测槽液 PH 值，确保含氰镀槽附近的清洗槽呈碱性，并保证镀槽液低于镀槽上缘 20cm。

（6）氰化物操作人员下班后可用 1%绿矾溶液洗手。

2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应设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确保应急救援的有效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中急救人员应进行急救等相关技能培训，人数宜按照 0.1%~5%的比例配备。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每个工作班宜至少安排 1 名急救人员。

(2) 建设项目设置防毒器具存放柜用于存放应急救援设施。存放柜设置明显的标识，防毒器具在专用存放柜内铅封存放。定期对防毒器具进行维护与检查，确保应急使用需要。

(3) 建设项目应在污水处理线酸碱药箱附近、药品库、喷漆房附近设置冲淋洗眼设施，以备皮肤、眼灼伤时使用。设置的冲洗喷淋设备，服务半径不大于 15 米，并保证不断水，且工人能在 10s 内得到冲洗。建设项目所在地冬季寒冷，冲淋设施应注意防冻，可采取电伴热，保证冬季低温环境下不断水。冲洗设备处设置明显标识，以便寻找。

(4) 配备防毒面具、防护鞋靴、空气呼吸器用于有毒气体泄漏、蓄积等状况下的应急救援使用。

(5) 针对电镀线、污水处理线可能发生的酸碱灼伤宜配备针对性的急救药品。如 5%碳酸氢钠溶液（应对酸灼伤）、3%硼酸溶液（应对碱灼伤），急救药品放置在可能发生灼伤的场所附近，供工人第一时间使用。

(6) 针对电镀线氰化物急性中毒宜配备针对性的急救药品，如硫代硫酸钠、亚硝酸钠等。

(7) 使用剧毒品的工作场所，应配备消毒设施和消毒溶液。

(8) 建设单位在可能发生急性中毒事故的工作场所（电镀线巡检、下挂、加药、清槽位、水处理线加药位、药品库等），应设置气体监测、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事故通风换气次数应符合 GBZ 1 的规定（每小时不宜小于 12 次）。

(9) 建设单位应与具有应急救援能力的医疗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建立合作关系，以便发生急性中毒危害事故时能够得到及时的医疗救助。

(10) 建设单位应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应包含可能发生的急性中毒、化学品灼伤、中暑等的应急处置内容。

3 辅助用室补充措施和建议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车间卫生特征分级标准，建设项目机加热处理车间卫生特征 3 级、喷涂车间、电镀车间、水处理线卫生特征 2 级。建议在电镀车间以及厂区内设置浴室。

4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和建议

4.1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and 人员

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配备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定期接受培训。

4.2 职业病危害告知

(1) 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监[2013]171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和后期运行过程的相关资料应分类存入档案保存。

(2)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规定，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厂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公司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

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3)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 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4.3 职业健康监护

(1) 体检项目应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规定的体检项目进行, 不可缺项漏项。

(2) 劳动者离岗前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3)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4.4 职业卫生档案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完善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档案应包括: (一)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二)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三)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四)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五)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六)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的规定, 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结果存入单位的职业卫生档案, 并向劳动者公布。

4.6 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 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建设单位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普及职业卫生知识, 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 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培训计划, 确定培训内容、培训学时。培训学时和培训应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 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劳动者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 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

妥善保存职业卫生培训记录以及培训资料。

4.7 日常监测

明确日常监测制度, 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 外包作业建议

作业外包时, 应外包给具有职业病防护能力的单位, 明确双方职业病防治责任, 并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作业防护等职业病防治工作。

6 检维修及密闭空间补充措施和建议

(1) 维修作业时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并注意作业场所的通风排毒。

(2) 需要在密闭空间或通风不好的场所进行作业时, 应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的要求进行, 制定密闭作业操作规程, 并配备通风设备、个人防护用品、检测设备、照明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入密闭空间前, 先对空间进行通风或清洗, 消除或减少空间内的职业病危害, 并对空间内的氧含量、爆炸、有毒物质浓度进行检测, 若高于限值要求, 应采取通风措施或佩戴防护用品。同时作业过程应安排至少一名监护人员在密闭空间外持续监护。

7 建设项目后期事项建议

(1) 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及时申报职业病危害。建设单位应登录

www.zybwshsb.com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自行打印建设

	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2) 定期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修改后通过。